

##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2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3月21日—2019年3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3月22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

年3月21日15:00至2019年3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三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张美蓉女士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, 代表股份 237,549,23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1699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 代表股份 1,149,39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3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, 代表股份 1,149,39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53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 包括以下子议案:

### 1.01 选举俞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: 236,739,85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：340,021 股

俞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2 选举居济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：236,739,855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：340,021 股

居济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3 选举程厚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：236,739,855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：340,021 股

程厚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4 选举周新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：236,739,855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股份数：340,021 股

周新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**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，包括以下子议案：**

#### **2.01 选举马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236,759,849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 360,015 股

马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2.02 选举方健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236,759,849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股份数: 360,015 股

方健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刘丽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